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12.4 日
文	字第1781 號

80100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林芬如

電話：07-7134000#5409

傳真：07-7224245

電子信箱：et22106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44301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社會局製作「兒童權利公約反歧視主題曲-天生就是不一樣」宣導影片，敬請協助於轄內電視牆播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禁止歧視原則，並促進市民重視兒童權利、公平對待及性別平等觀念，本府社會局與本市少年代表共同製作「天生就是不一樣」反歧視音樂錄影帶，期傳達「尊重差異、拒絕歧視」之核心精神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將影片資源分享至醫療院所，影片下載及觀賞連結如下：<https://pse.is/8cbjdt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禾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

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新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、泰和醫院、新上琳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澄清國際眼科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杏永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擬：刊網站臉書

捌月廿日 114.12.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丁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陳金順